

刑法辅导：经典案例分析行政案1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3363.htm

基本案情：私营企业主熊某雇佣肖某，双方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约定：肖某白天销售，晚上看管仓库，月工资1000元，但若货物遭毁损或被盗肖某应负责赔偿。一天晚上，熊某乘肖某上厕所之机，用自己掌握的钥匙（熊某与肖某都有仓库门钥匙）打开仓库门，盗得产品10箱，价值人民币9000余元。肖某发现后报警，后熊某被抓。

意见分歧：在本案中，对熊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三种分歧意见。第一种意见认为，熊某栽赃的行为构成诈骗罪（未遂）。仓库中物品的所有权本身就属于熊某，熊某趁肖某不在时将其盗出，并没有转移其所有权，目的是想利用双方的合同：即“若货物遭毁损或被盗肖某应负责赔偿”这一条款来向肖某索赔。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肖某的财物（即赔偿金）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只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即案件被侦破才未得逞。因而构成诈骗罪未遂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熊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。依据合同，肖某晚上负责看管仓库，也即此时仓库中的货物在肖某的控制之下。熊某未经肖某同意，秘密窃取了肖某控制的代为保管之物，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客观方面实施了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。虽然熊某占有这些财物的所有权，但此时肖某具有这些财物的最直接的占有权，因而熊某的行为是对肖某占有权的一种侵害，因而符合盗窃罪的特征。第三种意见认为，熊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。虽然熊某未经肖某同意便

打开仓库门，盗窃物品。但熊某本就对这些物品具有所有权。且其拥有该仓库的钥匙，表明这些财物同时也在熊某的控制之下，因而熊某私运财物出来的行为虽然欠妥，但未构成犯罪。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。我们知道，盗窃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。在本案中，熊某自始至终拥有仓库内财物之所有权，不管其是否告知肖某，也不管这些财物被熊某搬至何地，本身并未使财物所有权得到转移。因而第二种观点显然欠妥。从本案整个过程来看，熊某似乎有想利用合同诈骗肖某的故意，即虚构被盗窃的事实来骗取肖某的赔偿金。但这仅仅是一种推理。事实上，熊某尚未请求肖某赔付即被抓获，熊某以后的行为尚处于不确定状态。鉴于有罪推定对公民造成严重的后果，在证明责任上应当有十分严格的要求，即以基本事实的严格证明为基础，如不能达到这种证明效果，应当推定为无罪，即“疑罪从无”。因而第一种观点推定其具有诈骗的故意也是欠妥的。在本案中，熊某的行为的确虽不是很规范，但尚未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。其他法律或者道德能够解决的问题，不能在刑法中加以处罚，因而熊某的行为，应不构成犯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